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李顯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、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蘇冠杰

【附表】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	
宜厚企業有限公司 王傳貴	第一商業銀行 歸仁分行	114年8月10日	131,370元	RA4444035